

比 利 时
关于监督禁止在战斗中
使用化学武器
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备忘录

关于在战斗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方法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是管制军各方面最重要的国际文书之一。

此一重要性并经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正式予以确认，该文件在第72段中明确表示一切国家都应加入该议定书。

也许应该指出，国际社会还认为，禁止发展、制造和储存，以及销毁日内瓦议定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的那些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是对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裁军的一个重大贡献。

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导致于1972年缔结关于禁止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以及销毁这些武器的第一个协定。裁军谈判委员会现正拟订一个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同时顾到《最后文件》第75段，该段认为这项工作是多边谈判最迫切的工作之一。

在1972年条约之后，同时顾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谈判，很显然的，国际社会必定也注重加强日内瓦议定书进程的另一个方面：制定一些条款，以监督遵守禁止在战斗中使用化学武器及细菌武器的规定。裁军谈判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到这一点。

有许多理由必须确保遵守日内瓦议定书：

- (a) 1925年开始的工作，在各方面将得到完成，而关于细菌（生物）武器及化学武器的国际制度会因此得到加强；
- (b) 监督遵守禁止在战斗中使用这些武器的规定，符合最近几十年来多次表明的需要；

* 因技术原因重新分发此文件。

- (c) 缔结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个协定，有助于提高信任，对国际关系的气氛产生有利影响。

此外，监督遵守禁止在战斗中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的规定，必须有一个特别文书，同时顾到：

- (a) 日内瓦议定书所适用的禁止范围，该范围应为惯常一般认为最广泛的范围，包括细菌（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在内。
- (b) 核查遵守禁止在战斗中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情况所需的特定方式。

裁军谈判委员会是裁军谈判的唯一多边机构，可以由它负责拟订这么一个文书，并根据问题的关联性以及实际上的需要，在化学武器工作组的范围内采取它认为适当的程序办法。

*
* *
*

这么一个文书可以采用以下名称：“关于监督禁止在战斗中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议定书”，其内容可以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 一序言一

- 一在本议定书、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1972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目前进行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之间建立起联系。
- 一希望各国之间在区域范围内达成比本议定书所规定更严格的措施。

二. 一适用范围一

安排监督禁止在战斗中使用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述的武器，以及一般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

三. 一活动和义务一

1. 缔约国坚决保证互相咨商和合作以解决遵守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方面可能发生的一切问题。

2. 这些咨询和合作行动也可以通过在联合国范围内的、符合联合国宪章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

这些国际程序可以包括由适当的国际组织（例如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本议定书设立的咨询委员会提供服务。

四. 一 咨询委员会 一

1. 本议定书一生效即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 该委员会包括以下机关：

(a) 体制规定

咨询委员会由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以及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及1972年生物武器公约各缔约国组成。

咨询委员会由本议定书保管机关担任主席。 委员会每四年开会一次，以确定和评价其工作方法并处理技术性问题和预算问题。

委员会如遇特殊情况，可在未滿四年时开会。

(b) 常设委员会

本议定书生效以后，在咨询委员会不开会时，本议定书执行方面的问题由常设委员会处理，常设委员会代表咨询委员会行事，其行事并经咨询委员会批准。

一 常设委员会由十名成员组成，成员由本议定书保管机关同咨询委员会成员协商并顾及公平地理分配原则任命，任期四年，并可连任。

一 常设委员会主席由其成员轮流担任，成员必须为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的国民。

一 常设委员会成员可由专家协助。

一 元本国国民为常设委员会成员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如为某项控诉的申诉者或某项控诉的被告者，只要通知常设委员会主席，即有权指定一名代表出席常设委员会审议有关案件。

一 常设委员会的总部设于(纽约)(日内瓦)。

(c) 技术秘书处

咨询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由一个小规模的技术秘书处协助，秘书处负责同咨询委员会及常设委员会的成员保持联系，并促进各成员之间的联系和协助他们执行任务。

技术秘书处特别应在与咨询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各国监督机构和适当国际组织密切协作下，负责制订和改进监督程序(调查、收集和公正分析样本的程序)。

技术秘书处应于本议定书开放签字之日起设立。

技术秘书处由咨询委员会及常设委员会管辖，并应向该两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

保管机关负责照顾技术秘书处设备方面的组织。

技术秘书处的总部设于(纽约)(日内瓦)

2. 国家监督机构

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应尽力设立国家监督机构，咨询委员会及其机关应与国家监督机构保持联系。

国家监督机构应对咨询委员会及其机关执行任务提供便利。

3. 职务

(a) 咨询委员会的一个或几个成员、保管机关或技术秘书处主任如有重大理由相信禁止在战斗中使用化学武器或细菌武器的规定被违反，可以向常设委员会提出控诉。

控诉应附具理由并提出与所指称事实有关的证据。

- (b) 常设委员会主席应于收到上文第3(a)点所述控诉后立即或至迟于五日内召开常设委员会会议。
- (c) 常设委员会应优先审议寻求双边解决争端办法的可能性，并为此目的进行斡旋。
- (d) 如果这一可能性并不存在而且控诉的性质有必要，常设委员会可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到现场进行调查。这一决定视为程序性。有关缔约国得自己要求常设委员会派遣一个调查团到其领土。必要时，常设委员会主席得在用一切有效途径同委员会成员进行迅速协商后，采取有效办法尽可能在所控诉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派出这一调查团。
- 常设委员会应将在现场收集到的样本交给至少两个实验室进行分析，这些实验室应根据委员会成员的共同协议，从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议的实验室清单中选出。
- (e) 常设委员会有权通过其主席要求国家及国际组织提供其认为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 (f) 如果所指称事实在其领土内发生的缔约国拒绝接待调查团，它必须向常设委员会提出适当解释，证明调查团在所计划时间内到现场会危及该国的最高利益。
- 如果常设委员会对有关国家的解释感到不满意，它可于认为必要时提出新的要求。
- 如果再被拒绝，委员会应向保管机关提出报告，由保管机关通知可能亦已接到关于同样事实的控诉的联合国主管机构。

- (g) 每逢咨询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要求确定事实真相或对某一点提供权威意见时，常设委员会应将其确定的事实真相或其权威意见的摘要递交保管机关，在该摘要中应列述向委员会提出的一切意见和资料。保管机关应将该摘要散发给咨询委员会全体成员国。
- (h) 咨询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对有关工作安排的程序性问题，其决定如果可能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否则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同意作出。对于实质问题不得进行表决。如果咨询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对确定事实真相或对应提出的权威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它们应列述有关的不同理由。

五 - 最后条款 -

1. 本议定书开放给一切国家签字。在议定书生效前未予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议定书。
2. 本议定书须经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应于两个政府交存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4.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后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议定书于该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生效。
5. 保管机关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日期、生效日期以及所收到的任何其他来文，立即通知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一切国家。
6. 本议定书应由保管机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规定进行登记。
7. 本议定书得规定修订机构，以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结后，相应修正本议定书的规定，使用在该公约范围内设立的咨询委员会的基础结构，但必须保全对本议定书所述的禁止使用规定进行监督的适当机构。